

股票简称：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：600303 编号：临 2016-095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出，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有 9 名董事表决，实际表决 9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董事审议、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。

公司因正在筹划出售资产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停牌。目前资产出售的方式、价格等方案尚需协商和论证，且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依据《关于发布〈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〉的通知》（上证发[2016] 16 号）的规定，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2 月 21 日